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084/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2/16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副主席)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沛然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政策及項目統籌處

副處長
關婉儀女士

政務主任(1)
王梓傑先生

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葉靈璧女士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處長
李忠善先生, JP

勞工處

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許柏坤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總行政主任(3)
鄭君任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第一節

EM NTK Social Concern Group

Group Member
Rizwana LATIF 小姐

工黨

主席
胡穗珊小姐

民建聯

民建聯少數族裔委員會委員
Neena PUSHKARNA 女士

自由黨

副主席
李鎮強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家庭及社區)
羅琳女士

Cleaning Worker Union

Organizer
Rabina LIMBU 女士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李嘉澍先生

陳嘉朗先生

Equal Access Group

Yaqub MARYA 小姐

Shoaib HUSSAIN 先生

Catholic Workers Centre, Yau Ma Tei

Assistant Program Worker
Abbas SAIRAH 女士

Abdull Ghafar KHAN 先生

潘永樂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少數族裔事務組)
何永強先生

香港融樂會

總幹事
張鳳美女士

Nargas Sultana SHAKOOR 小姐

Payal BISWAS 女士

Society for Community Integration

卓文寶女士

第二節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長者核心業務)

計劃主任(耆望一少數族裔長者支援計劃)
劉慧幸小姐

Nebra YOUNIS 小姐

Abbas ARIF 先生

Basnet PANKAJ 先生

陳思琪小姐

夏浩彬先生

梁洛天先生

麥朗惟先生

公民黨

執委
余德寶先生

Abeer TAFAZZUL 女士

Shabana AKBAR 女士

醫護行者

研究及倡議協調人
劉愷寧小姐

Puja Kapai PARYANI 女士

Bushra KHALIQ 女士

Employment Concern Group EM

Muhammad QADEER 先生

何弘達先生

Azan MARWAH 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問題

[立法會 CB(2)1571/16-17(01)及 FS08/16-17 號
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出席會議的 35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察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如下：

- (a) 香港的南亞裔少數族裔人士已由 2011 年的約 60 000 人增加至 2016 年的 76 000 人，當中超過 32% 為非技術工人，以巴基斯坦人及尼泊爾人居多。他們很多皆從事建造業，薪金較本地工人為低，而且只能以散工形式受僱，在職保障甚少。整體而言，這些少數族裔家庭的在職成員人數甚少，但須撫養的子女數目卻很多；
- (b) 與其推行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一般扶貧政策，政府當局應審視致貧因素，並實行具體措施，以應對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問題；
- (c) 部分團體代表認為，就業及教育皆為扶貧的關鍵。然而，他們認為勞工處未能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有效的就業服務；
- (d) 一如行政長官在其 2017 年的競選政綱中承諾，政府當局會採取措施，檢討中文水平要求，以聘用更多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部分團體代表亦建議設定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職位的比例，以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
- (e) 勞工處應提醒僱主須基於職位的真正需要而訂明語文要求。有建議指如某些職位只要求申請人懂得說中文，僱主應在職位要求中清楚表明這點，讓更多少數族裔人士申請他們的空缺；
- (f) 不少少數族裔人士並不知悉僱員可享的權益和保障，以及職業安全和健康的資訊。小組委員會促請勞工處在這方面加倍努力；

- (g) 部分少數族裔婦女希望工作，但需要照顧子女。政府當局應改善託兒/課餘託管服務，並為少數族裔婦女提供培訓及再培訓服務，以協助她們投入勞動市場。此外，當局應向中年的少數族裔工人提供培訓及再培訓服務，以提升他們的技能，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
- (h) 政府當局應按本小組委員會在過往會議上進行的討論，繼續檢討"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實施情況；
- (i) 不少少數族裔人士並不知悉為他們而設的扶貧措施，部分政府部門亦沒有安排傳譯服務。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改善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的情況，以便他們獲得各種公共服務；及
- (j) 政府部門/公共服務提供者應以種族區分其使用者的統計數字，以確定各種公共服務的少數族裔使用者數目，方便檢討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傳譯服務。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在資助為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而設課後支援服務時，考慮優先資助已招募在香港土生土長並曾在本地學校學習中文的少數族裔人士的班級/課程；
- (b) 考慮設定聘用非華語永久性居民擔任公務員職位的比例，以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

- (c) 提供資料，述明(i)以試點計劃形式在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就業一站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的成效，以及該等就業助理通曉的少數族裔語言；以及(ii)有否計劃聘用更多就業助理，調配他們到勞工處其他就業中心；
- (d) 跟進在過往會議上提出的下述部分關注事項：提升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中文教師的專業能力，以及需要統一課程，方便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 (e) 跟進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下述建議[立法會 CB(2)1833/16-17(01)號文件]：職業訓練局和僱員再培訓局應提供更多不同範疇並以英語教授的職業訓練課程，以便提升少數族裔人士的技能，改善他們的就業前景；
- (f) 研究委員的建議，就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設立中央機制，方便他們使用公共服務；
- (g) 說明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跟進少數族裔學生在中五前的輟學率據稱甚高的情況，尤其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
- (h) 轉達部分委員提出的下述建議：應成立一個高層次的少數族裔委員會，統籌各個與少數族裔事務相關的政策範疇。

II. 其他事項

4. 主席表示，經內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的會議上批准，小組委員會將繼續運作多 12 個月，直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他表示將於下次會議上，徵詢委員對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討論事項的意見。委員亦同意在新會期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種族歧視條例》的執行情況及檢討工作。

經辦人/部門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9 月 15 日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 I 項——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問題</i>			
001249 - 001533	主席	致開會辭	
001534 - 001905	EM NTK Social Concern Group	陳述意見	
001906 - 002218	工黨	陳述意見	
002219 - 002531	民建聯少數族裔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796/16-17(01) 及 CB(2)1921/16-17(01)號文件]	
002532 - 002847	自由黨	陳述意見	
002848 - 00322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921/16-17(02)號文件]	
003222 - 003528	Cleaning Worker Union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921/16-17(03)號文件]	
003529 - 003850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571/16-17(02)號文件]	
003851 - 004152	陳嘉朗先生	陳述意見	
004153 - 004339	Equal Access Group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40 - 004653	Shoaib HUSSAIN先生	陳述意見	
004654 - 005013	Catholic Workers Centre, Yau Ma Tei	陳述意見	
005014 - 005337	Abdull Ghafar KHAN 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796/16-17(02)號文件]	
005338 - 005645	潘永樂先生	陳述意見	
005646 - 010013	平等機會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591/16-17(01) 及 CB(2)1833/16-17(01)號文件]	
010014 - 010326	香港融樂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571/16-17(03)號文件]	
010327 - 010708	Nargas Sultana SHAKOOR 小姐	陳述意見	
010709 - 010916	Payal BISWAS 女士	陳述意見	
010917 - 011228	Society for Community Integration	陳述意見	
011229 - 01202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作初步回應。	
012028 - 012413	主席 蔣麗芸議員	蔣麗芸議員認同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部分獲得額外撥款以便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和建構共融校園的學校，主要透過增聘教學人員幫助非華語學生，而少數族裔家長亦非常關注其子女學習中文的進度。她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學校有效運用撥款，以推行學習架構。蔣議員提出以下建議： (a) 政府當局應在資助為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而設的課後支援服務時，考慮優先資助已招募在香港土生土長並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曾在本地學校學習中文的少數族裔人士的班級/課程；及</p> <p>(b) 政府當局應考慮設定聘用非華語永久性居民擔任公務員職位的比例，以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p>	
012414 - 012720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p>潘兆平議員察悉，在少數族裔族群之中，巴基斯坦人的貧窮率最高，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特定的扶貧措施幫助他們。</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2014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所載的專題研究的結果，巴基斯坦人的貧窮率較高，而巴基斯坦人的家庭大都有4或5名成員，但只有1名成員工作養家。在2016年5月推出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為包括少數族裔家庭在內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現金津貼。</p> <p>應潘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須說明以下事宜：</p> <p>(a) 以試點計劃形式在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就業一站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的成效，以及該等就業助理通曉的少數族裔語言；及</p> <p>(b) 有否計劃聘用更多就業助理，調配他們到勞工處其他就業中心。</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012721 - 013037	主席 周浩鼎議員	<p>周浩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跟進在過往會議上提出的下述部分關注事項：提升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中文教師的專業能力，以及需要統一課程，方便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p> <p>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並降低公務員招聘的中文水平要求，以聘用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加入政府。周議員建議，政府應提供誘因，以鼓勵私營機構的僱主聘用更多少數族裔僱員。</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038 - 013357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毛孟靜議員指出，不少少數族裔人士(尤其是年輕人)找不到工作。她要求政府當局跟進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下述建議[立法會 CB(2)1833/16-17(01)號文件]：職業訓練局和僱員再培訓局應提供更多不同範疇並以英語教授的職業訓練課程，以便提升少數族裔人士的技能。她表示，部分尼泊爾裔年輕人向她反映，某些建造業相關訓練課程(例如泥水課程)僅以中文教授。</p> <p>毛議員認同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的中文水平要求，與本地小一或小二的程度相近，而如此低的中文水平要求，會對相關非華語學生的就業能力造成負面影響。</p> <p>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注意其中一個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事項，即南亞裔人士受到不公平對待，被標籤為假難民。政府當局否認在進行扶貧工作及提供其他範疇的公共服務時，對少數族裔人士施加負面標籤。</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
013358 - 013846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p>朱凱迪議員詢問：</p> <p>(a) 入境事務處會否確保每名少數族裔人士抵達香港時，會獲得一本題為"給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指南"的小冊子；</p> <p>(b) 政府當局會否設立中央機制，督導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的情況，方便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務，因為各個政策局/部門現時提供的措施不但零碎，而且欠缺統籌；及</p> <p>(c) 教育局會否處理部分團體代表就非華語學生報讀本地主流學校時遇到的困難，所提出的關注事項。</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統籌刊印以英文及 6 種少數族裔語言撰寫，題為 "給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指南" 的小冊子。新來港的少數族裔人士會在機場獲派發該小冊子，而入境事務處的所有辦事處最近亦有派發該小冊子；</p> <p>(b) 政府當局同意研究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設立中央機制的建議，方便他們使用公共服務；及</p> <p>(c) 為方便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掌握所有公營學校的基本資料，教育局已向每名非華語學生派發英文版的《學校概覽》，並鼓勵學校繼續豐富其英文版《學校概覽》的內容。此外，教育局每年會就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專設簡介會，並提供即時傳譯服務。</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3 段)</p>
<p>小休</p>			
014412 - 014501	主席	致開會辭	
014502 - 01482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長者核心業務)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796/16-17(03)號文件]	
014826 - 015102	Nebra YOUNIS 小姐	陳述意見	
015103 - 015415	Abbas ARIF 先生	陳述意見	
015416 - 015703	Basnet PANKAJ 先生	陳述意見	
015704 - 015846	陳思琪小姐	陳述意見	
015847 - 020227	夏浩彬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228 - 020559	梁洛天先生	陳述意見	
020600 - 020856	麥朗惟先生	陳述意見	
020857 - 021219	公民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921/16-17(04)號文件]	
021220 - 021509	Abeer TAFAZZUL 女士	陳述意見	
021510 - 021856	Shabana AKBAR 女士	陳述意見	
021857 - 022241	醫護行者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796/16-17(04)號文件]	
022242 - 022629	Puja Kapai PARYANI 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921/16-17(05)號文件]	
022630 - 023022	Bushra KHALIQ 女士	陳述意見	
023023 - 023800	Muhammad QADEER 先生	陳述意見	
023801 - 024145	何弘達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796/16-17(05)號文件] (延長會議)	
024146 - 024543	Azan MARWAH 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833/16-17(02)號文件]	
024544 - 02514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作初步回應。 (進一步延長會議)	
025150 - 025736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詢問： (a) 當局有否就任命加入各個諮詢/法定組織的少數族裔人士所佔的比例，制訂任何政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就團體代表關注部分本地幼稚園拒絕取錄少數族裔學生，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應對；及</p> <p>(c) 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跟進少數族裔學生在中五前的輟學率據稱甚高的情況，尤其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因為部分統計數據顯示尼泊爾裔學生在中五前的輟學率為 20%，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少數族裔學生在中五前的輟學率則為 57%。</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就張議員關注到有何適當的投訴途徑，處理任何因為報讀幼稚園而受屈的個案，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學校通告)提醒各間幼稚園，其校本收生機制應該公平、公正、公開，如有任何相關投訴，教育局會作出跟進，確保幼稚園的收生程序公平；及</p> <p>(b) 當局任命諮詢/法定組織成員時，會考慮候選人的背景、經驗及專長。雖然並無就任命加入諮詢/法定組織的少數族裔人士所佔的比例訂定指引，但政府當局一直致力透過公眾論壇及其他平台，促進少數族裔人士的參與。舉例而言，每年舉行的扶貧委員會高峰會特別邀請團體及機構偕同少數族裔代表出席，確保他們與社會上其他界別的代表共同參與其中。此外，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曾經承諾，會加強少數族裔人士在政府法定組織及委員會的參與程度。</p> <p>張議員建議，少數族裔代表可獲任命為扶貧委員會的成員。政府當局表示會於現屆扶貧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屆滿後，全面考慮扶貧委員會成員的任命。</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3 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5737 - 030127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詢問，當局既然已投放大量資源應對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問題，為何仍有不少少數族裔人士投訴無法使用支援服務，或質疑支援服務的成效。她要求當局檢討該等服務有否錯配。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現正以焦點小組的方式，進行一項深化研究工作，搜集有關少數族裔人士對若干主要公共服務的認知和滿意程度的資料。該項研究在今年稍後時間會有結果，而研究結果將有助了解所涉及的各項事宜，並為進行檢討提供依據，務求作出改善。然而，副主席質疑該項研究只會局限於扶貧範疇。她認為有需要成立一個高層次的委員會，於更廣泛的政策範疇(包括教育、房屋、醫療等)統籌各項措施，應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出現錯配的情況。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
030128 - 030528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毛孟靜議員提述 Puja Kapai PARYANI 女士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921/16-17(05)號文件]，贊同其意見指"現行措施流於廣泛及太過籠統，因此未能照顧貧窮的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並未盡力，而香港應該要有至少一名少數族裔立法會議員。此外，她建議政府當局應成立一個高層次的少數族裔委員會，處理關乎少數族裔人士權利和福祉的各項政策事宜。</p> <p>(進一步延長會議)</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政府當局不時進行專題研究和調查(包括扶貧委員會轄下專責小組委託進行的研究)，以分析本港少數族裔人士的社會特徵及貧窮情況。這些研究和調查對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是有用的參考資料，有助該等政策局和部門了解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以及籌劃和提供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服務；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關於委員就成立一個高層次的少數族裔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向上級轉達，以供考慮。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3 段)
<i>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i>			
030529 - 030625	主席	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及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9 月 15 日